

明其竞标相关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可附其他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其进行补充描述说明。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钟山县红花镇中心小学（采购人名称（全称））的钟山县红花镇中心小学塑胶跑道运动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E 建筑业—4991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品目分类划分为“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分类划定为“（三）建筑业”类别。（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建筑业行业，承包企业为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标人名称（全称）），2025年度从业人员69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59万元，2025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31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2026年5月6日

说明：

1.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竞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 4.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 5.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 6.竞标人如成为本项目有效的成交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建筑业**
3. 上年度营业收入 **4059 万元**资产总额 **663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说明：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